附件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二、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一、特定元素的迁移 |
| 1 | 最大限量要求 | GB 6675.4—2014 |
| 二、增塑剂 |
| 1 |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 GB/T 22048—2022 |

备注：本细则所指的玩具为塑胶玩具、弹射玩具、毛绒布制玩具、电玩具、儿童地垫、化学及类似实验玩具、泡泡水、乘骑车辆玩具(除电动童车)、充气水上玩具(除儿童泳圈)、磁性玩具、儿童爬行地垫、附赠玩具、金属玩具、木制玩具、泥类玩具、娃娃玩具、造型粘土、纸质玩具等。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22048—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